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商標許可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方正電子(作為獲授權人)與新方正(作為授權人)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新方正已授予方正電子及其全球各地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其產品及業務活動中使用商標之非獨家許可使用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新方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商標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商標許可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商標許可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方正電子(作為獲授權人)與新方正(作為授權人)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方正電子(作為獲授權人)；及

(ii) 新方正(作為授權人)

年期

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新方正已授予方正電子及其全球各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在其產品及業務活動中使用商標之非獨家許可使用權。

許可使用費

於商標許可協議之年期內，方正電子須向新方正支付季度許可使用費人民幣2,659,725元(未含增值稅)(相等於年度費用人民幣10,638,900元(約等於11,609,000港元))。季度許可使用費將於季度期間開始時支付。

許可使用費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計及以下因素：(i)許可安排可令方正電子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新方正互惠互利，及(ii)有關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之許可使用費的估值報告。獨立估值師已使用市場法，透過比較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選定中國上市公司之許可使用費率(即佔使用有關商標之公司的收益百分比)以就許可使用費進行估值。經考慮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後，估值師已從工業領域及製造業領域中選出可資比較公司。許可使用費率之調整因素包括：法律因素、市場因素、財務因素及管理因素。年度許可使用費將根據方正電子及其附屬公司使用商標之相關業務分部之收益總額進行估值。根據估值報告，於估值參考日期，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之年度許可使用費被評估為人民幣10,638,900元。

年度上限

董事會就商標許可協議年期內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之交易建議之年度上限(未含增值稅)於下表載列：

	由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六日 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u>6,207</u>	<u>10,639</u>	<u>10,639</u>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為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將於相關財政年度應付之實際年度金額。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之軟件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為建立電腦系統，本集團為其客戶採購信息硬件產品，亦提供軟件及硬件方案予其客戶，及供其軟件開發業務之用。

新方正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方正信息產業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0.60%之已發行股本，而新方正則持有方正信息產業之100%股權。

新方正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新方正之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平安，其持有新方正約66.51%的股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要從事保險、銀行、投資和互聯網金融產品和服務之業務。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國資)間接持有新方正之28.5%的股權權益，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經營；新方正餘下的股權權益由珠海市方正一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63%)及珠海市方正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3.36%)直接持有，彼等均為北大方正等五家公司的債權人的持股平台公司。

訂立商標許可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已於營銷本集團之主要軟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以及推廣本集團之企業形象時廣泛使用商標。此外，商標已獲得市場及客戶廣泛認可。由於本集團可從累積之品牌價值中獲益，並改善其市場競爭力，故持續使用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之商標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商標許可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ii) 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訂立商標許可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方正信息產業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0.6%股權，因此，方正信息產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新方正為方正信息產業之控股公司，因此，新方正為方正信息產業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商標許可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少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商標許可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北大方正等五家公司」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方正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北大醫療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方正電子」	指	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
「方正信息產業」	指	方正信息產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方正」	指	新方正控股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方正信息產業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
「新方正集團」	指	新方正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方正信息產業
「中國平安」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231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318)，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商標」	指	若干於中國註冊並由新方正擁有之商標，包括「方正」及「Founder」

「商標許可協議」	指	方正電子(作為獲授權人)與新方正(作為授權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新方正已授予方正電子及其於全球各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在其產品及業務活動中使用商標之非獨家許可使用權
「估值參考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之年度許可使用費於估值參考日期之估值編製之估值報告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公告所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0912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主席及總裁)、王進超先生、郭頌先生、徐澄潔先生、李碩豐先生及吳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裁先生、賴雅明先生及翟志勝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